

臺北市政府 96.08.27. 府訴字第 09670201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32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建築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外牆面未經申請許可即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印刷、○○高級訂製婚卡……），且廣告物之架構突出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逾越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無法補辦手續，原處分機關乃以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3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

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特訂定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正面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四、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購入系爭建築物時，這些招牌與看板都已經樹立在此，

且此看板早已存在 30、40 年，如今原處分機關卻將此責任歸屬於訴願人，且將科以罰鍰，是否合理；又拆除這些看板及招牌之費用龐大，非訴願人所應負擔，訴願人深感不公。

三、卷查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之建築物外牆面未經申請許可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印刷、○○高級訂製婚卡……），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該建築物所有人，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3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 94 年購入系爭建築物時，這些招牌與看板都已經樹立在此，且此看板早已存在 30、40 年，如今原處分機關卻將此責任歸屬於訴願人，是否合理；又拆除這些看板及招牌之費用龐大，非訴願人所應負擔，訴願人深感不公云云。惟查，招牌廣告之設置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為之，為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所明定；又其目的係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及塑造地區特色為考量，亦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所明示。而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均有使其符合法定要件之義務，是如廣告物之設置未符合規定，主管機關自得科予上開義務人負擔其責任。本件訴願人縱非系爭招牌廣告之設置人，惟其既係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即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之義務，且為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所規範對象之一，故訴願主張尚難為本件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令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